

论胡锦涛十七大报告关于教育问题的论述

赵先明¹, 陈宗碧²

(1. 西昌学院 成教院, 四川 西昌 615000 2. 重庆市渝北中学, 重庆 401120)

【摘要】胡锦涛十七大报告对教育问题论述较多, 所体现的内容丰富、特点鲜明, 对教师、教育工作者, 特别是对从事高等教育、高等成人教育与管理的工作者, 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胡锦涛; 十七大报告; 教育问题

【中图分类号】G5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7)04-0095-04

教育问题是我党高度重视的问题, 一般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 特别是在 1978 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都有重要的指导内容, 党的十七大也不例外。胡锦涛十七大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报告有十二个大的方面, 所包含内容十分丰富, 其中教育问题的论述是报告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认为认真学习报告内容, 深刻领会报告精神, 学以致用, 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 包括高等教育、高等成人教育与管理工作者从事教育工作, 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 胡锦涛十七大报告中关于教育问题的论述

胡锦涛十七大报告间接论及教育问题的地方有 10 多处, 直接论述的地方如下:

第一, 在报告第一部分“过去五年的工作”中, 在阐述成绩时指出“各级各类教育迅速发展, 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 在阐述问题时又指出“教育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1]

第二, 在报告第三部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 在阐述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时指出: 要“更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

略”, 从而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 在报告第四部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中, 在阐述“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全面改善人民生活”时指出: 要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2]

第四, 在报告第七部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 在阐述“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时指出: “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

第五, 在报告第八部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 报告系统、全面、重点地论述了教育问题。报告首先指出: “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 更加注重社会建设,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扩大公共服务, 完善社会管理,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推动建设和谐社会。”

报告突出地指出: “优先发展教育, 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实施素质教育, 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教育结构, 促

收稿日期 2007-10-20

作者简介 赵先明(1964-) 男, 汉族, 教授。主要从事历史学的教学与研究。

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学内容方式、考试招生制度、质量评价制度等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规范教育收费,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素质。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1]

二 胡锦涛十七大报告教育问题论述所体现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由上可知,胡锦涛十七大报告教育问题论述所体现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指出了我国过去五年中教育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各级各类教育得到迅速发展,“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但是教育发展不均衡、教育方面严重不公平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

第二,指出了教育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基础作用,特别是在培养人才、兴国强国方面的基础作用。

第三,指出了教育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的重要奋斗目标,是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因此,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就要完善教育体系,提高全民的素质和创新的水平。

第四,指出了国民教育的一项核心重要内容,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通过国民教育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深入人心和更有“吸引力和凝聚力”。

第五,指出了(1)教育的性质,即要坚持教育的公益性质,要解决贯彻“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做到“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2)教育的地位作用,即“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学习型社会”,也包括创新型国家的基础和关键;(3)教育的目的任务,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4)今后教育要努力的方向,即要

“优化教育结构”,要重视各级各类教育,搞好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要“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教学内容方式、考试招生制度、质量评价制度等改革”,要“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和资助贫困学生学习,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要发展远程教育、继续教育和“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总之,胡锦涛十七大报告指出了我们党在过去五年中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且为今后各方面的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并体现有四个明显而重要的特点:

第一,语言简练,言简意赅,短短数百字把如此重要的教育问题阐述得清清楚楚。

第二,特别突出人民高度关注的教育公平问题。报告第一部分指出“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教育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第三部分指出要使“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特别是第五部分多处论及教育公平问题,如,要“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坚持教育公益性质”,要加大财政投入,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和资助贫困学生学习,要“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第三,报告明显把教育归入“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范畴中,由原来把教育问题纳入文化类转入社会建设范畴,反映党对民生问题的重视,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视。

第四,报告体现了“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决心。

三 胡锦涛十七大报告教育问题论述对教育工作者,高等教育、高等成人教育与管理工作者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胡锦涛十七大报告教育问题的论述对广大教育工作者,包括高等教育、高等成人教育与管理工作者从事教育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从下面两点便可见一般。

第一、“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对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要求。

关于这句话,十七大代表、湖北省教育厅长路钢有个解释,他认为,“学有所教”,字字千钧,它止

住了多少贫困生求学的眼泪。因为贫困生无钱读书,现在好了,无钱也可以读书,党的十七大报告明文规定了要“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嘛。^[4]

“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是站在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的高度上提出来的,是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特别是教育公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改善民生、谋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

“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即全体人民要“学”,党就要努力满足,党的教育工作者就应该努力完成党交给的任务,就应该努力地“教”。学是人民的权利、教是教育工作者的义务。人民学什么,教育工作者就要教什么;人民什么时候学、怎样学,教育工作者就应该什么时候教、相应地以什么方式教;人民学的情况怎样就可以反映教育者教的质量如何。这里就有一个人民学的内容问题、学的方式问题和教育者教的内容问题、教的态度和方式问题。

全体人民,即十三个多亿人民,人多,即受教育者人众。全体人民要学,人多学的内容就多,而且由于教育发展不均衡、职业复杂且多变,那么,人民学习的时间和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人众,学的内容多,学的时间、方式的复杂,这就对我们教育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首先全国人民要学,教育工作者就要好好地教他(她)们学。这就要求教育工作者要有好的耐心,好的服务态度。

其次教育者也要好好学习,人民多而学的内容多,这就要求教育者必须认真地学,全面地学、深入地学,学人民所要学的、学人民所要用的。既要学政治

理论知识,要学专业知识,还要学社会建设方方面面的知识和技能。只有这样才能胜任教育工作者的角色,才能够满足“全体人民学有所教”的要求。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再次教育者要有创新的精神、创新的能力,不断根据人民学的要求,学的时间安排、学的方式的特殊,研究教的时间、教的方式,提高“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以适应人民学的需要。

第二、胡锦涛十七大报告教育问题论述对高校、对高等成人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胡锦涛十七大报告的文里行间,从上面提供的材料里,就可知报告对高校、高校成人教育工作者的新要求,这也反映了党对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视。因为要建立创新型社会、要建立学习型社会,离开对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视是不行的。

报告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终身教育体系”、要“全体人民学有所教”、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要深化教育“教学内容方式、考试招生制度、质量评价制度等改革,”特别是要“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这些内容对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实际的和更高的要求。不仅有教育内容的要求也有教育形式、手段的要求,不仅有教育服务态度的要求也有服务质量的要求,同时,在教育体制上、在教育制度改革上都有重要指示,这对从事高等教育、高等成人教育与管理的工作者而言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 凉山日报 2007/10/25/第1版.
- [2]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 凉山日报 2007/10/25/第2版.
- [3]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 凉山日报 2007/10/25/第3版.
- [4]路钢代表认为:“学有所教”将会止住许多眼泪[N]. 中国教育报 2007/10/19/第2版.

A Study and Thought on the Education Issue Demonstrated by Hujintao in the Party's Seventeenth Conference Report

ZHAO Xian - ming¹, CHEN Zong - bi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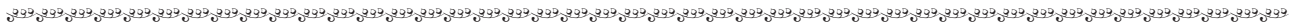
(1. School of Adults' Education,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00;

2. Yubei Middle School, Chongqing 401120)

Abstract: Hujintao mentions many aspects about the issue of education and these demonstrations are rich in content and have obvious features and are significant for Chinese teachers and educators, especially for those involved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higher adults'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to carry out the education and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Key words: Hujintao; The Seventeenth Conference Report; Issue of Education; Study and Thought

(责任编辑:周锦鹤)



(上接 72 页)

- [5]赵永林. 律师会见权若干问题研究[J]. 法学杂志 2003 24 (1) :61 - 63.
- [6]吴献萍. 保障侦查阶段律师会见权的法律思考[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3 23 (2) :134 - 137.
- [7]花涛. 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的几点思考[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3 ,104 (4) :43 - 45.
- [8]梅胜. 关于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难的思考[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02 4 (4) :18 - 20
- [9]谢进杰, 谢俊平. 律师会见与交往理性[J]. 学术研究 2004 5 :106 - 109.
- [10]田文昌, 李贵方.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的比较[J]. 中国司法, 107 - 108.
- [11]毛启刚, 杨永军. 浅论刑事侦查阶段律师会见制度的完善[J]. 天府新论 2005 2 (11) :193 - 194.
- [12]韩来平, 强美英. 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制度[J].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 37 (2) :28 - 30.
- [13]谢进杰, 谢俊平. 困境与进路: 中国语境下的律师会见制度[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4 ,16 (2) :47 - 51.
- [14]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44.
- [15]陈光中, 汪海燕. 论刑事诉讼中的“中立”概念 兼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J]. 中国法学 2002 , (2) :38 - 39.
- [16]陈光中, 严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90.
- [17]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00.
- [18]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220.
- [19]李丽. 一律师为会见权打官司: 申请 7 个月, 会见半小时, 不准备谈案情[N]. 中国青年报 2007 4 3 (3)

Argument about Safeguarding the Attorney's Right of Meeting with Criminal Suspect in Detection

NIE Jing - bo ,WU Jian - hua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1996 confirmed attorney's right of participating lawsuit and meeting with criminal suspect in the stage of detection, but it is not general that the attorney meets with criminal suspect in the stage of detection. Meeting with the difficulty of meeting, we should obtain from following aspects: establishing silence right system; The oral confession which is achieved by way of preventing the attorney meeting can not be regarded as verdict basis; awarding the court the authority of investigating and deciding about whether the detection is valid.

Key words: Detection; Attorney's Right of Meeting with Criminal Suspect; Safeguard

(责任编辑:李进)